

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安全管理责任

胡盛文

江峡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 宜昌 443600

【摘要】在传统的建筑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往往会将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以及施工效率方面,对于监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相对较低,使得相关的质量管理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在新时代背景下,高层建筑备受社会青睐,为了满足施工单位自身的经济发展需要,同时也是我国社会的建设需求,则需要施工单位提高对建筑工程监理现场的质量管理工作,优化工程建设的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施工的合理性与可靠性,降低风险因素的干扰,避免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不利影响。

【关键词】建筑工程; 监理过程; 监理安全; 管理责任

1. 建筑工程监理责任概述

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和安全管理,是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所在。在建设项目中,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在项目建设各个阶段中起到积极的作用。尤其是施工阶段,应及时地发现施工方案和技术上的隐患和不足,提前进行预控,从而防止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若监理工程师在思想上存在错误的认识,认为自己是承包商的领导者、指挥者,指挥施工,甚至命令工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进行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监理工程师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的大小将视事故性质确定,情节严重的将负刑事责任。

监理工程师不能完成工作,属于主观上的缺位;假如工作已完成,却未发现安全隐患,则是主观上的缺位。这两种缺位均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可以把这一责任视为一种职业责任,其内容主要有:1.监理工程师在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时,对安全篇幅未细化审查,如安全专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完善等。2.未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等标准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与验收,对现场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符合性和安全检查内容的完整性未做详细检查。3.通过巡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监理人员未在指定时限内发布,或发布错误指示等。4.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定时,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5.监理工程师从事的工作超出了合同的范围。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存在着种种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没有充分地完成自己分内工作,容易发生各种各样的错误或越权,这样做不但会使监理工作的质量达不到要求,而且对业主的权益也有很大的影响,所以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其职责,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尽量避免违约,确保工程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建筑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问题

2.1. 安全主体责任不能严格落实,缺乏相应的安全监督

根据以往的相关工作经验,没有做到实事求是,导致安全管理工作缺乏实效性,使得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在管理人员方面,部分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较差,且缺乏丰富的工作经验,导致安全管理工作无法落实,尚未构建完全的智能部门体系;从安全作业的角度来看,没有成立专业化的管理岗位和机构,安全意识不高,缺乏规范性、标准性的制度,经常出现三违反现象,缺乏安全防护管理,现场作业管理缺乏秩序性。

2.2. 缺乏安全管控意识

在具体施工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施工,不能有效开展自我保护,针对安全防护设施或施工机械,出现随意改装或拆卸行为。部分人员在开展危大工程作业时,也不能完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此外在安全管理培训中,部分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较差,没有充分认识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2.3. 缺乏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的缺乏是导致建筑工程监理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一大原因。就目前来看,我国建筑市场相关的改革内容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使得管理机制无法达到施工标准需求。施工人员进行日常监理的过程中所呈现的状态大多是以随机性为主,没有遵循相关的原则内容开展施工管理工作,使得监理内容也缺乏规范性,导致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率也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管理机制缺乏,还会导致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时,更偏向于数据资料的应用,所执行的监理工作缺乏实质性内容。流于表面的同时所能够起到的作用也会因此大打折扣。想要避免类似的情况出现,这需要我国施工单位提高对管理机制的重视程度,优化并完善相应的管理模式,提高对人员的监督管理水平,以此来为后续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建筑工程中监理安全责任分析

3.1. 前期准备阶段

在建设工程开工前, 工程质量的控制与安全责任包括各项建设工程前期计划的审核。在建设项目中施工有很多组成部分, 项目监理机构首先应对建设项目要有总体规划, 并对各专业在施工过程中的中间点进行清晰的界定, 从而强化安全监控。同时从施工企业着手, 注重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健康运行, 对其项目部内部控制程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管理, 在其满足实际工程需求的同时, 使项目部内部管理运行稳定, 从而使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有序。

3.2. 施工阶段

(1) 在施工阶段, 监理人员首先应审查各方面的相知文件, 确保文件符合建设标准, 并对文件给予相应的指导意见, 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然后重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安全管理文件以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

(2) 监理人员应加强现场巡视检查,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 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要求与实际现场的符合性,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逐项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 通过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签发通知单或暂停令, 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需要进一步上报上级部门追究其责任。

3.3. 规范监理委托程序

目前为止, 建筑市场对监理任务的委托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在选择适宜监理单位后签署相应的监理合同, 但是由于我国监理行业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 诸多破坏监理市场运行的行业行为屡见不鲜。因此为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首先需要规范监理的委托程序, 业主在严格遵循招标法的基础上明确自身的义务和责任。当业主单位直接委托监理公司时, 建议选择相应工程类别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手续办理。严厉打击国家明令禁止的转包和挂靠工程行为, 一旦出现应给予严厉的惩罚, 促进我国建立市场的稳定发展。

4. 结语

综上所述, 建筑工程监理属于一个综合性和系统性工作。在实际工作中, 不仅要对外期准备、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 还需科学分析安全隐患, 明确建筑施工过程中监理安全责任, 通过一系列安全管理措施, 强化监督和监理, 进而保证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 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

【参考文献】

- [1]石军.探讨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安全管理责任[J].建筑与装饰,2022,(01):129-131.
- [2]王仲.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安全管理责任探讨[J].建筑·建材·装饰,2017,(15):15-16.
- [3]景智.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安全管理责任探讨[J].建材发展导向(上),2020,18(2):328.